

万科公益基金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基金会政治建设，确保基金会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第一议题”制度是指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作为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党支部会议学习及其他重要会议的首要议题，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第一时间贯彻落实。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理事会、党支部及秘书处。

第二章 学习内容

第四条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

（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慈善事业、生态文明建设、共同富裕、社会治理等重要论述；

（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

（五）《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重要著作；

（六）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理论知识；

（七）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章 学习形式与程序

第五条 学习形式：

（一）原文学习：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原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集中研讨：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交流学习体会，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研讨贯彻落实措施；

（三）专题辅导：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解读辅导；

（四）现场教学：结合公益项目实地调研开展学习；

（五）线上学习：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资源。

第六条 学习程序：

（一）会前准备：由党支部指定专人根据最新学习要求，提前准备学习资料，并印发与会人员；

（二）会议组织：会议首先进行“第一议题”学习，由党支部书记或指定班子成员领学；

（三）交流研讨：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实际工作交流学习体会，研究贯彻落实思路；

（四）记录归档：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详细记录学习主题、形式、参加人员、研讨内容和贯彻落实措施。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组织领导：

（一）基金会党支部书记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学习主题、内容、过程和效果负总责；

（二）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第一议题”制度的组织实施和记录；

（三）秘书处负责具体会务工作和学习资料准备。

第八条 学习频次：

（一）理事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必须将“第一议题”作为固定议程；

（二）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如有）结合实际安排“第一议题”学习。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第一议题”制度的重要意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是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是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指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十条 坚持学用结合。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公益实践、推动基金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思路和举措，重点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社区发展等基金会核心业务领域，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第十一条 强化示范引领。基金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等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带头研讨、带头落实，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发挥“头雁效应”。

第十二条 健全长效机制。将“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建立学习台账，定期检查通报，确保制度执行常态化、规范化、实效化。

第十三条 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第一议题”学习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基金会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万科公益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